

公司代码：600636

公司简称：国新文化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8,680,606.52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59,256,587.81元，年初未分配利润为504,943,338.61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28,141,278.72元。

本期按公司总股本（438,636,8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预计现金分红的数额共计17,545,472.08元。

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新文化	600636	三爱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登华	刘爽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红莲南路 57 号中国文化大厦北侧二层	北京市西城区红莲南路 57 号中国文化大厦北侧二层
电话	010-68313202	010-68313202

传真	010-68313202	010-68313202
电子信箱	bod@crhc.cn	bod@crhc.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国新文化践行“教育强国、产业报国”使命，以建设一流的教育现代化综合服务新央企为目标，紧紧围绕国家在促进教育公平、建设教育强国中的实际需要和薄弱环节，专注教育信息化和职业教育两大领域，逐步形成了以普教教育数字化建设、高职教教育数字化建设、央企教育帮扶、职业技能人才培养和产教融合等为内容的业务体系。

（一）教育信息化业务情况

作为国家重点软件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依托“云+端+应用+服务”的核心能力及自研 AI 算法优势，从软硬件设计、产品优化等均实现技术自主可控，多模态 AI 分析技术实现教、学、管、评、测全场景数据采集、分析和应用，满足教师、课堂、主管部门等多个维度所需的数据服务。目前已率先推出多款创新性 AI 录播产品，系列软硬件产品自主知识产权近 500 项，拥有 33 个本地化服务中心和 1000 多家合作伙伴，可以为基础教育、高等教育、职业教育信息化建设提供成熟解决方案，已为 7 万余所学校提供服务，助力各省区市、各学校推进教育数字化转型，促进教育现代化发展。与此同时，不断拓展“全连接”的连接能力，为司法、医疗、政企培训等领域提供信息化精准解决方案，现已服务北京、上海、广东等省区市数百个行业单位。

（二）职业教育业务情况

公司战略投资的华晟经世专注于产教融合领域，以数字化技术打造虚拟仿真实训平台等数字化产品，研发线上线下一体化教学资源为高校提供教育数字化解决方案，推动高校构建移动学习生态和专业数据生态；打造信息技术和智能制造方向的实验室产品和实践教学解决方案，助力高校专业发展同步产业发展；以企业工程师驻校服务、专业赋能服务、教育国际化服务，助力高校建设高质量、高水平的特色专业，赋能高校应用型人才培养。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2年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2,219,386,559.68	2,569,477,366.61	-13.62	2,845,153,883.89	2,843,079,840.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46,499,521.86	2,471,399,065.37	-17.19	2,685,121,758.55	2,685,210,663.24

营业收入	282,953,596.45	383,814,687.30	-26.28	468,681,846.27	468,681,846.27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279,894,671.06	382,038,379.49	-26.74	466,811,113.42	466,811,113.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8,680,606.52	-168,847,627.87	不适用	134,240,800.21	133,667,145.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2,041,904.55	-173,569,999.30	不适用	132,671,355.74	132,097,701.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894,891.05	52,929,251.48	33.94	99,070,688.47	99,070,688.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09	-6.55	减少11.54个百分点	5.11	5.09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9317	-0.3835	不适用	0.3011	0.2998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9317	-0.3835	不适用	0.3011	0.2998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1,040,751.91	46,717,900.01	91,486,406.48	123,708,538.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016,706.96	-13,722,684.30	18,381,260.37	-390,322,475.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3,510,921.29	-13,877,493.26	18,332,958.53	-422,986,448.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400,660.78	10,173,366.71	26,312,719.16	76,809,465.9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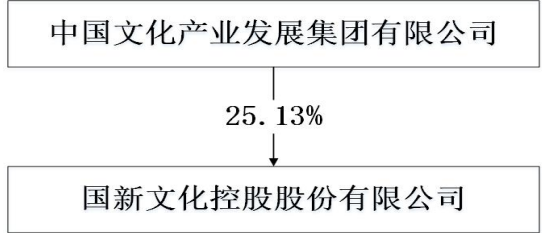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8,18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9,65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 有限 售条 件的 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 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中国文化产业发 展集团有限公司	0	110,216,220	25.13	0	无	0	国有法人
上海华谊控股集 团有限公司	-2,340,500	49,504,905	11.29	0	无	0	国有法人
姚世娴	0	15,435,368	3.52	0	无	0	境内自然 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	0	11,981,300	2.73	0	无	0	国有法人
樟树市睿科投资 管理中心(有限合 伙)	0	9,370,117	2.14	0	无	0	境内非国 有法人
俞维	0	3,088,000	0.70	0	无	0	境内自然 人
关本立	2,118,600	2,118,600	0.48	0	无	0	境内自然 人
刘炳钊	2,010,700	2,010,700	0.46	0	无	0	境内自然 人
叶叙群	0	1,948,911	0.44	0	无	0	境内自然 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1,175,355	1,946,501	0.44	0	无	0	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姚世娴、樟树市睿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叶叙群为一致行动人。除上述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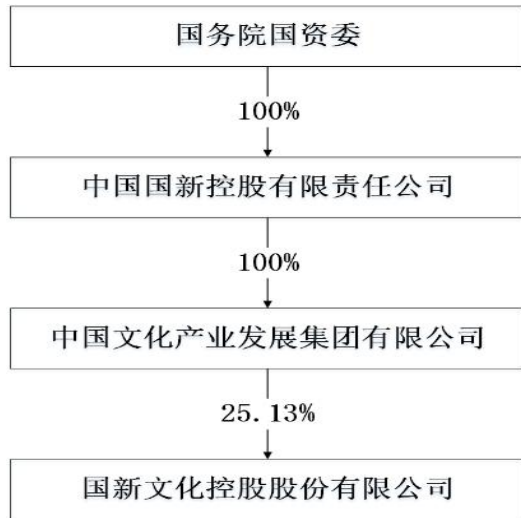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4 年公司坚决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中国国新工作部署，立足主责主业，服务“教育强国”战略，顶住外部压力、克服内部困难，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持续加大改革探索力度，不断加强核心技术攻关，积极开展业务探索，各项工作稳妥推进。

本期实现营业收入 28,295 万元，较上年同期 38,381 万元减少 10,086 万元，同比降低 26.28%，主要原因是本期部分区域财政资金紧张的情况依然存在，奥威亚部分教育数字化项目建设延缓或暂停；同时，公司 AI 新产品的市场需求尚未有效释放，导致销售收入减少。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868 万元，较上年同期-16,885 万元减少 23,983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40,666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围绕以下方面开展相关工作：

（一）奥威亚持续推进创新发展

一是持续强化“AI+教育”创新能力。在 CV（计算机视觉）、NLP（自然语言处理）、LLM（大语言模型）等 AI 技术研发方面取得突破，实现了对音频、视频、文本、图片等多模态数据的实时分析、智能识别与交互等功能，成功推出高校智能课堂行为分析与纪律监测系统、课堂循证系统，获得用户高度认可，推动课堂数据进入“实证”应用的全新阶段。二是保持高水平研发投入强度。2024 年研发投入强度 30.25%，保持行业领先水平。连续 8 年被评定为“国家重点软件企业”，并跻身“一类企业-人工智能方向”队列。截至 2024 年底，累计拥有有效授权专利 76 项、软著 305 项、商标 58 项，知识产权合计 439 项。三是积极引导 AI 市场需求。发布 AI 入校进班专项行动，引领带动 AI 逐步实现大规模应用；抓住高校本科评估建设契机，为薄弱省份空白市场搭建 AI 督导样板按下“加速键”，把握督导巡课尾声的红利机遇。

（二）教育央企功能发挥展现担当作为

一是央企教育帮扶业务更为成熟。全年落地中国国新利川、中煤集团印江等 5 个帮扶项目。累计服务中小学校 710 余所，培训教师 5,900 余人，覆盖学生 19.8 万余人。持续完善中国国新利川教育帮扶样板，大力创新“央企育才促振兴”教育帮扶工作，组织开展名师专家送教行利川站、紫云站、保亭站活动，得到国资委社会责任局肯定，国资委网站对活动刊发报道进行推广。二是职业教育业务模式加快探索。寻找产教融合业务突破口，2024 年 10 月，公司与西南交通大学成功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共同探索创新型人才培养模式。目前已就职业技能人才培养（3+2 项目）与交叉学科人才培养（4+2 项目）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加速推进乡村振兴人才职教培训业务，茶艺师项目已联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平台共同发布培训课程。三是粤港澳大湾区协同成效突出。2024 年 4 月，公司牵头组建粤港澳大湾区协同工作团队，积极解决板块间客户重合度低、区域进展不均衡、单地市业务量偏小等问题，逐步探索出一条从湾区九市出发全面开拓广东市场的工作路径。

（三）全面深化企业改革取得积极成效

一是重点改革任务有序落地，稳步推进改革深化提升行动，研究制定 2024 年改革工作要点，超额完成 70%以上主体任务。扎实做好提高上市公司发展质量专项工作收官，认真对照评价要求，查漏补缺，全面客观开展收官总结评价。二是扎实推进两级融合。成立公司总部和奥威亚两级融合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制定了两级融合方案及两级融合组织实施工作方案，召开了两级融合动员大会，完成两级公司组织架构和职责调整，制定了重大事项管控清单。三是持续深化三项制度改革。突出重实干重实绩的用人导向，选拔政治过硬、业绩突出的办事处销售经理担任省区负责人。强化考核结果刚性应用，优化汰换及内部转岗多人，加强低绩效行为分析，对多名销售人

员开展绩效改进辅导。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开展以来，公司管理人员末等调整、不胜任退出，员工市场化退出，形成“能者上、优者奖、庸者下、劣者汰”的良好氛围。四是推动组织流程改革。借鉴先进企业的组织改革的理论模型及实践经验，探索建立“以客户为中心”的流程体系，着力构建“前中后台”相互协同的矩阵式组织架构，促进信息流通与资源共享，提升整体运营效率。

（四）企业运营管理持续优化

一是优化供应链管理体系。以供应链中心新址搬迁为契机，持续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加强生产计划及库存管理。二是加强数字化管理。严格落实上级管理要求，完成信息化系统向国产化的迁移替代，有序落实管理系统的自主可控，实现互联网收口。建设数据看板并实现数据驾驶舱上线共享，进一步提升数据管理效率。三是持续规范采购管理。全面修订采购管理制度，强化采购流程信息化管理，在合法合规前提下简化采购及合同审批流程。四是持续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修订《业务开展负面清单（2024 年版）》、《内部管理授权手册》。严格落实规章制度、经济合同和重要决策的三项法律审核 100%全覆盖，对业务全链条、全流程开展风险管控。五是稳步增进上市公司市场认同。通过召开年度及中期业绩说明会，组织机构调研，加强与投资者沟通交流；连续三年编制并发布 ESG 报告，荣获“2023 年度金信披奖”，财联社致远奖“社会责任（S）先锋企业奖”、ESG 金牛奖“科技引领二十强”奖项。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2 条（一）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规定的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